

西安石油大学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2-07-20

项目包号： 合同包 1-合同包 2

采购人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2-07-20

项目名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鄠邑校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00	否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到期后如防疫需要，经学校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2	雁塔校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否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到期后如防疫需要，经学校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鄂邑校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雁塔校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鄂邑校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2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

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证书诊疗科目需包括医学检验科）；

(4)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备案凭证；

(5)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批准相关文件。

合同包 2(雁塔校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2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证书诊疗科目需包括医学检验科）；

(4)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备案凭证；

(5)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

酸检测批准相关文件。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二会议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二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 994219835@qq.com，

并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成功；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文件售价：300.00 元/包。

6. 预算金额：合同包 1:580,000.00 元/年；合同包 2: 350,000.00 元/年。

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29-88382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联系方式：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01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晓丹 赵倩 曹婷 王宇轩 蔡丹

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01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石油大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930000.00/年 (其中合同包 1:580000.00 元/年; 合同包 2: 350000.00 元/年)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单人单检费用(含检测试剂)不超过 15 元; 多人混检, 不分样本数量, 每人次最高限价 3 元(含检测试剂), 若政府有相关规定, 按新规执行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 2、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3、联系方式: 杨老师 029-88382335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 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3、电话: 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01 4、传真: 029-88405267-8007 5、联系人: 刘晓丹 赵倩 曹婷 王宇轩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合同包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

	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应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医疗机构
--	---

		执业许可证（该证书诊疗科目需包括医学检验科）； ④供应商应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备案凭证； ⑤供应商应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批准相关文件。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业务流程	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等)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2-10-08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二会议室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需要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二会议室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 合同包 1：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合同包 2：柒仟元整（¥7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须包含括号内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500641590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

		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西安石油大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u>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2-07-20 在 2022-10-08 09:30: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1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2	★服务期等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到期后如防疫需要，经

		学校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24	履约保证金	1、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2、交纳时限：签订合同前交纳。 备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将对逾期部分履约保证金计息退还（以未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本项目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 4、中标服务费=预算金额×费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代理项目预算金额</th><th colspan="3">服务费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2</td><td>100 万-200 万</td><td>1.3%</td><td>1.1%</td><td>0.8%</td></tr><tr><td>3</td><td>200 万-500 万</td><td>1.15%</td><td>0.9%</td><td>0.75%</td></tr><tr><td>4</td><td>500 万以上</td><td>0.95%</td><td>0.8%</td><td>0.7%</td></tr></table>	序号	代理项目预算金额	服务费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100 万以下	1.5%	1.5%	1.0%	2	100 万-200 万	1.3%	1.1%	0.8%	3	200 万-500 万	1.15%	0.9%	0.75%	4	500 万以上	0.95%	0.8%	0.7%
序号	代理项目预算金额	服务费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100 万以下	1.5%	1.5%	1.0%																										
2	100 万-200 万	1.3%	1.1%	0.8%																										
3	200 万-500 万	1.15%	0.9%	0.75%																										
4	500 万以上	0.95%	0.8%	0.7%																										
26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																												

		求作为响应依据。
27	成交原则	供应商兼投不兼中，按一包二包依次评审。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

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

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组织机构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价格。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但因供应商自身原

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

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

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

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

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

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6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人：赵倩 刘晓丹

联系电话：029-88411508 转 8001

电子邮箱：994219835@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四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合同包 1、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方案 (50 分)	35	1、整体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制度（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制度等（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机构需承担工作流程的说明,从抽检流程、样品管理、检测管理等方面建立的工作制度等）。根据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制度完整全面性、详尽情况、规范性、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得 3.1-5 分；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计划及方案。（5 分） 计划及方案完整全面、详尽、规范性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强得 3.1-5 分； 计划及方案较具体、基本全面、规范性一般、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一般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结果报送方案。（10 分） 检测时间快速，数据汇总全面及时、准确率高，报告上传及时得 7.1-10 分； 检测时间较快速，数据汇总较全面及时、准确率较高，报告上传较及时得 4.1-7 分； 检测速度一般，数据汇总基本全面及时、准确率一般无重大差错，报告上传基本及时得 0.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样本存储及运输方案。（5 分）

			方案完整周全、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3.1-5 分； 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对于突发性事件的预防性管理方法及应急响应速度。（5 分） 应急服务方案及预防性管理方法可行、完善、有针对性，应急响应速度及时得 3.1-5 分； 应急服务方案及预防性管理方法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一般，应急响应速度一般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根据对疾控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熟悉、掌握程度赋分。（5 分） 方案详细、熟练运用和掌握得 3.1-5 分； 方案较详细、较熟练运用和掌握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配备的服务团队情况： 项目服务团队完备、人员结构数量配备合理、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齐全，专业人员能力和业务经验的证明材料齐全，得 7.1-10 分；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人员能力和业务经验的证明材料一般，得 4.1-7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或重要岗位缺失、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不全，专业人员能力和业务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全，得 0.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建议可实施性强得 3.1-5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20 分)	10	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须具备充足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检测仪器等设备设施,须至少具备防护用品、提取及检测试剂的现货储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可靠性、稳定性、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得 7.1-10 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可靠性、稳定性、设施设备的一般得 4.1-7 分;根据供应商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可靠性、稳定性、设施设备的较差得 0.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业绩：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 核酸检测服务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数量、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价(元)
1	核酸检测	混检	
2	核酸检测	单检	

备注：1. 合同单价包括采样、检测、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2. 服务期内若政府指导价调整，乙方应第一时间作出价格调整。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有关行业标准。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服务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期间，乙方将为西安石油大学所供相关服务。合同服务期满，根据防疫政策，若需要进行核酸检测服务，且乙方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经甲方考核合格，可最多续约二次，一个合同期为 1 年。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对于甲方特殊、 危急样本， 要及时收取、加急检测。

2. 乙方应使用独立的标本物流系统，专人专车取样，具备存贮、 转运样本的条件，保证生物标本安全。

3. 乙方负责提供上门采样、登记、送检、出具报告、反馈结果等全部服务。并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检测时间、检测人数、 检测地点等内容完成核酸检测服务。 抽检期间，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人力， 按照每千人不少于三组上门采样医务人员的标准进行配备（其中雁塔校区不少于 4 个采样台、 鄠邑校区不少于 8 个采样台）。

4. 乙方应在采样的次日早上 8 点前出具检测结果（陕西一码通可查询）。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疑似及阳性病例需要再确诊的，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疾控中心报告。

5. 采样地点为甲方校内指定地点，检测开始时间及截止日期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6.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排有检验资质且经验丰富的采样及运转专业人员， 确保样本采集到位，规范运送， 检测质量良好。 如乙方失职造成样本丢失、 损坏， 检测结果失误，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或

检验结果属于正常误差范围内或相关技术领域目前局限性导致的结果，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7. 乙方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8.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乙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已获得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资质；具备完成本项目样本检测的能力，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10. 受检人员信息统计要及时、全面、准确、细致。

11. 工作安排要无缝衔接，样本及报告单要有交接记录，不能出现丢失、损坏等现象。

12. 所有人员在工作时要按严格做好个人防护，规范处理医疗废物，严防交叉感染和二次污染。

13. 使用政府颁发认证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保证检测实验室符合相关资质，服务质量、报告内容均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

14. 协助甲方做好便民核酸采样点的建设工作。

15. 乙方还应遵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人员的组织，确保核酸抽检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免费为乙方采样提供必要的场地及工作条件（水电等）。
3. 如甲方需送样给乙方检测，甲方对所送样本的数据负责。

六、服务内容的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所交服务依照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内容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2. 如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定。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据实结算，采用按月结算方式，次月初根据上月的实际检测的标本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服务，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供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西安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附件 5—4 履约担保函格式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组织机构
- 四、服务承诺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ZX2022-07-20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

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单人单检	大写：_____/人 小写：¥____元/人		
2	多人混检	大写：_____/人 小写：¥____元/人		
3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投标总价合同包 1 按混检 160000 人次，单人单检 3300 人次进行报价；合同包 2 按混检 90000 人次，单人单检 2000 人次进行报价。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4、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

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
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
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
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

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

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ZX2022-07-20

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需求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
- (2) 履约能力；

三、组织机构（示例略）

附件：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进行增减)

四、服务承诺(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根据我校多校区（雁塔校区、鄠邑校区及明德校区）运行现状，拟采购两家满足检测资质的供应商为我校开展核酸采样及检测服务。

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采用混检（10 混 1 或 20 混 1）、单人单检对学校有关人群进行核酸采样及检测。核酸检测混采数量预估为 250000 人次，单人单采 5300 人次（其中鄠邑校区混检约 160000 人次，单人单检约 3300 人次；雁塔校区混检约 90000 人次，单人单检约 2000 人次），最终需求随政策调整 and 实际采样为准。

二、招标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所需提供检验资质，采样及化验人员的上岗证，核酸检测试剂厂家的资质， 检验试剂批号合格证、 省市核酸检测质量评价合格证等。

2、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资质,使用政府颁发认证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保证检测实验室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供应商承诺服务质量、报告内容均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

3、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实验室，其中,需具备对于特殊、危急样本，要有及时收取、加急检测的能力。

4、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标本物流系统，专人专车取样，具备

存贮、转运样本的条件，保证生物标本安全。

5、供应商负责提供上门采样、登记、送检、出具报告、反馈结果等全部服务。并须严格按招标方要求的检测时间、检测人数、检测地点等内容完成核酸检测服务。抽检期间，供应商必须提供足够的人力，按照每千人不少于三组上门采样医务人员的标准进行配备（其中雁塔校区不少于4个采样台、鄠邑校区不少于8个采样台）。

6、供应商应在采样的次日早上6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陕西一码通可查询）。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疑似及阳性病例需要再确诊的，供应商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疾控中心报告。

7、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内若政府指导价调整（再议价，不高于政府指导价）。

8、采样地点为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检测开始时间及截止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9、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安排有检验资质且经验丰富的采样及运转专业人员，确保样本采集到位，规范运送，检测质量良好。如供应商失职造成样本丢失、损坏，检测结果失误，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或检验结果属于正常误差范围内或相关技术领域目前局限性导致的结果，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10、供应商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供应商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11、供应商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采购人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样本检测的能力。 供应商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13、受检人员信息统计要及时全面、准确、细致。

14、工作安排要无缝衔接，样本及报告单要有交接记录，不能出现丢失、损坏等现象。

15、所有人员在工作时要按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规范处理医疗废物，严防交叉感染和二次污染。

16、使用政府颁发认证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保证检测实验室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供应商承诺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报告内容均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电 话：029-88411508/88411169

传 真：029-88405267转8007

邮 编：710068